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鄧小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
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勞動事件法第
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
分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；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 記 官 曾 靖 文